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查看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哈铁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5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59
网下申购简称	哈铁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哈铁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2,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8,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	四数孰低值(元/股)	14.028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3.5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0.63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所属行业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44.69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270.1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7.2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7,049.9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68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3,3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3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2,96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T+1日)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T+1日)1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2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资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00元/股(不含17.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3,360万股(不含3,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00元/股,申购数量为3,36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9月21日14:46:33.614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13,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1,226,79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6日(T日)的发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69倍。

(2)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0008.SZ	神州高铁	-0.5014	-0.5064	2.34	-4.67	-4.62
002161.SZ	远信股份	-0.0894	-0.1106	5.13	-57.39	-46.38
300455.SZ	康拓红外	0.1573	0.1482	8.33	52.97	56.20
均值					-52.97	56.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注2:由于神州高铁、远信股份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静态市盈率平均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均为60.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其余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59元/股-20.8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226,790万股。

(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其余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59元/股-20.8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226,790万股。

(5)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其余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59元/股-20.8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226,790万股。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5.18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0.71万元,营业收入为8.72亿元,满足在科创板中明确选择的市场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5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7家投资者管理的2,20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495,7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5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17,11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规模2.1602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且必须以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6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0008.SZ	神州高铁	-0.5014	-0.5064	2.34	-4.67	-4.62
002161.SZ	远信股份	-0.0894	-0.1106	5.13	-57.39	-46.38
300455.SZ	康拓红外	0.1573	0.1482	8.33	52.97	56.20
均值					-52.97	56.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注2:由于神州高铁、远信股份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静态市盈率平均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356.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和1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62,960.00万元,扣除约11,758.89万元(不含税),用于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1,201.1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上限售期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即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准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9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网上网下同回拨”部分。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纳斯达克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缴款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监会业务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次日起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上交所交易的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22年9月1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揭示投资风险并不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注2:由于神州高铁、远信股份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静态市盈率平均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均为60.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7.2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9.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0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8,729.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356.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和1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62,960.00万元,扣除约11,758.89万元(不含税),用于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1,201.1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回拨机制将于2022年9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同回拨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同回拨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同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7日(T+1日)在《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即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下转A19版)